第五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分赛区

承办规则

为了体现全国品牌故事大赛的权威性、公正性，确保大赛在全国范围内顺利进行，根据指导单位的要求，主办单位制定本规则：

一、赛区品牌形象要求

（一）比赛名称统一为“第五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XX赛区”；

（二）分赛区背板、Logo要按照主办方提供的模板制作；

（三）指导单位、主办单位按照主办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宣传；

（四）依据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活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承办单位违反主办方形象要求的，三年之内，取消其申办资格。

二、组织规模的要求

分赛区承办单位在各自赛区至少征集10家以上不同参赛企业方准许举办比赛，每家企业参赛选手人数不限。

三、评审要求

（一）分赛区要本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组织比赛，不得出现暗箱操作、内定选手名次等违规行为，演讲比赛每位选手演讲完要有现场亮分的环节；

（二）评审标准要按照主办方给定的标准实施，做到全国各分赛区的评价尺度一致；

（三）每个分赛区自行组织专家评委，评委人数为奇数，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一位来自主办方推荐，评委可以来自政府、企业、高校等资深专家，还可适当吸纳媒体评审。

四、相关费用及商务活动

（一）分赛区承办单位可向参赛活动人员适当收取比赛注册费用，金额不超过1000元/人；

（二）分赛区举办比赛所需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；

（三）承办单位可招募协办单位，但是不允许区域冠名。

五、宣传要求

分赛区承办单位负责动员当地媒体对比赛活动进行宣传，既要进行分赛区的宣传，还要兼顾品牌故事大赛在全国的整体宣传。宣传使用主办方统一的形象要求，包括Logo、组织机构名称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分赛区除了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之外，承办单位可设立单项奖，名称不限。

七、时间要求

各分赛区比赛需在主办方规定时限之前全部结束，以保证全国总决赛的顺利进行。

八、提交材料

分赛区承办单位需向主办单位提交比赛的资料和文件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筹备比赛的公文原件；

（二）比赛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资料；

（三）赛事宣传新闻稿；

（四）推荐征文及微电影作品；

（五）全国总决赛推荐表（主办方提供模板）；